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伊立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伊立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

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伊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东林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东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强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加民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加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金福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顾金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毅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晓明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丁晓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亚清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蒋亚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娣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